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财务函〔2025〕5号

关于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收费 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代收的通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37号）、《关于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并入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通知》（豫卫人〔2022〕60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职责的通知》（豫卫医函〔2022〕11号）等文件要求，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自2022年并入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担全省医疗机构临床检验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室间质评和业务培训等职能工作，有效强化了全省检验质量控制，持续提升了我省临床检验质量安全水平。

为支持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落实职能任务，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助力我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室间质量评价收费在医检互认期间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负责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收费额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同期收费标准的90%以内，用于弥补其业务成本，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2025年1月25日

